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本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1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4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资料 and 陈述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

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

9.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0.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律师工作报告，确认律师工作报告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2110119941036984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由创建于 1992 年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创建于 1997 年的金通律师事务所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010-5957 2288（总机）；传真：010-6568 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冯继勇律师、臧海川律师和代贵利律师。三位律师均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冯继勇律师：本所合伙人，曾经参与十余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288，电子邮箱：fengjiyong@zhonglun.com。

臧海川律师：本所非权益合伙人，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 A

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288，电子邮箱：zanghaichuan@zhonglun.com。

代贵利律师：本所律师，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 A 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288，电子邮箱：daiguili@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正式启动以来，本所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查验和验证。本所查验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

（二）在上述查验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

料。

（三）在查验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查验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并参与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访谈纪要，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公司、子公司及合作方进行了询问。

2.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专项查询，并取得有关商标档案；就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项查询；同时不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验该等商标及专利权属有无发生更新；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的简历向原工作单位进行了可能的验证，查验了就公司主要应收与应付款向有关债务人与债权人进行的函证；就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海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

则的要求对前述文件进行了讨论，并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予以复核，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工作。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元隆雅图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投资/控股股东	指	原名元隆雅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8月17日，更名为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元隆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元隆盛世	指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元隆盛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外企元隆	指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外企元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祥雅	指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祥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元隆	指	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鸿逸	指	公司的子公司，深圳鸿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分公司	指	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宁分公司	指	上海祥雅的分公司，上海祥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西安销售第一分公司	指	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销售第一分公司（已注销）
西安销售第二分公司	指	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销售第二分公司（已注销）
上海浦东分公司	指	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已注销）
深圳嘉鸿	指	深圳市嘉鸿实业有限公司
艾迪派	指	元隆盛世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艾迪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2006 年 5 月 18 日开始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233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15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884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仅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13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3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上市议案后，公司经过两年的运营发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新的规定的出台实施，发行人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前述相关上市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及完善，并通过了：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上市议案后，公司经过两年的运营发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新的规定的出台实施，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如下：

①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 发行数额：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 1,884.00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84.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与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本次发行费用之和，则由持股时间已在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进行公开发售，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 9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如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

目所需资金总额。

2)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1,884.00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6 个月且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应当按比例发售相应数量股份，具体比例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③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⑧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度、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

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0）关于审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4.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1.3 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额（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以及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合同及其他文件；

（3）根据主管部门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新颁布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相关事宜做出相应调整；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现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九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全套文件、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查验了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局进行了查验，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的证明函，以及，查验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其他文件。

2.1 发行人前身为元隆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2082099。元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元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2.2.1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 110ZC00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元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13,109,879.27 元（母公司口径）。

2.2.2 元隆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隆有限依据《公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 110ZC0047 号”《审计报告》，元隆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3,109,879.27 元。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31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元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306.46 万元。股东会同意以不高于上述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5,100 万股。元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按其在元隆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日，元隆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发行

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2.3 2012 年 9 月 4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0023312 号）预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2.4 2012 年 9 月 4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51,000,000.00 元。即发行人以元隆有限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109,879.27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1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2.5 2012 年 9 月 4 日，元隆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2.6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议案。

2.2.7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00820992）。

2.3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会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债务而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2.4 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5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0082099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A606，法定代表人为孙震，注册资本为 5,652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

2.6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元隆有限）自设立以来，均按照相关工商局的要求通过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年度检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有效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一节“主体资格”项下之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辅导材料、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建邺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等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向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询证，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商标及专利注册查询，向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1.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二十三名，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

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3.1.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7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元隆有限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自元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元隆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自其前身元隆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元隆有限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2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元隆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实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不属于限制与禁止类行业，其中广告设计、制作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项下“商务服务业”的子项。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36,180,306.09 元，且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并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

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其他企业名称	职务	该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孙震	董事长	元隆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
		元隆盛世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深圳鸿逸	董事长	子公司
		外企元隆	董事长	子公司
		上海祥雅	监事	子公司
		艾迪派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王威	董事、总经理	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深圳鸿逸	副董事长	子公司
		外企元隆	董事	子公司
杨平生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元隆	监事	子公司
岳昕	董事、副总经理、艺术总监	无		
楚修齐	独立董事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会长	无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副主席	无
		中百文华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中百协（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锦辉	独立董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兼主任会计师	无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无
金永生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执行院长、教授	无
		中国市场学会	常务理事	无
李娅	监事	外企元隆	监事	子公司
刘岩	监事	元隆盛世	监事	子公司
		深圳鸿逸	监事	子公司
宋玉竹	监事	无		
饶秀丽	副总经理	无		
王升	副总经理	长宁分公司	负责人	子公司的分公司
向京	副总经理	无		
李继东	副总经理	深圳鸿逸	董事	子公司
赵怀东	副总经理	货运代理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陈涛	副总经理	上海祥雅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南京元隆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深圳鸿逸	总经理	子公司
边雨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中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形。除控制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亦不控制其他任何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除控制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控股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亦不控制其他任何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除控制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控股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亦不控制任何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2.3 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君安已组织相关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上市辅导培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建邺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等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152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07,535.80 元、13,350,720.86 元和 36,180,306.09 元，分别扣除上述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1,237,925.01 元、659,508.04 元和 1,652,738.86 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三年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698,289.63 元、616,073,601.09 元和 536,758,876.1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数额为 178,299,725.35 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额为 1,429,352.09 元，无形资产的数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2.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11,002.79
2	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4,317.28
3	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51
	合计	16,254.58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所有投资项目所需房屋均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能给发行人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87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652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1,884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超过 1,884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指 2012 年 9 月 21 日元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参与了创立大会的全过程。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4.1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 110ZC00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元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3,109,879.27 元（母公司口径）。

4.2 2012 年 9 月 4 日，元隆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元隆有限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 110ZC0047 号”《审计报告》，元隆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3,109,879.27 元。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31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元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306.46 万元。股东会同意以不高于上述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5,100 万股。元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按其在元隆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日，元隆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4.3 2012 年 9 月 4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京）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00233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 2012 年 9 月 4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51,000,000.00 元。即发行人以元隆有限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109,879.27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1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4.5 2012 年 9 月 4 日，元隆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4.6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4.7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00820992）。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 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文件；5.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9.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5.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5.1.1 根据“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2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元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元隆有限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继承元隆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查验，元隆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5.1.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2 发行人人员独立

5.2.1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文件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2.2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中兼职。除控制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孙震亦不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5.2.3 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3.2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天桥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经查验，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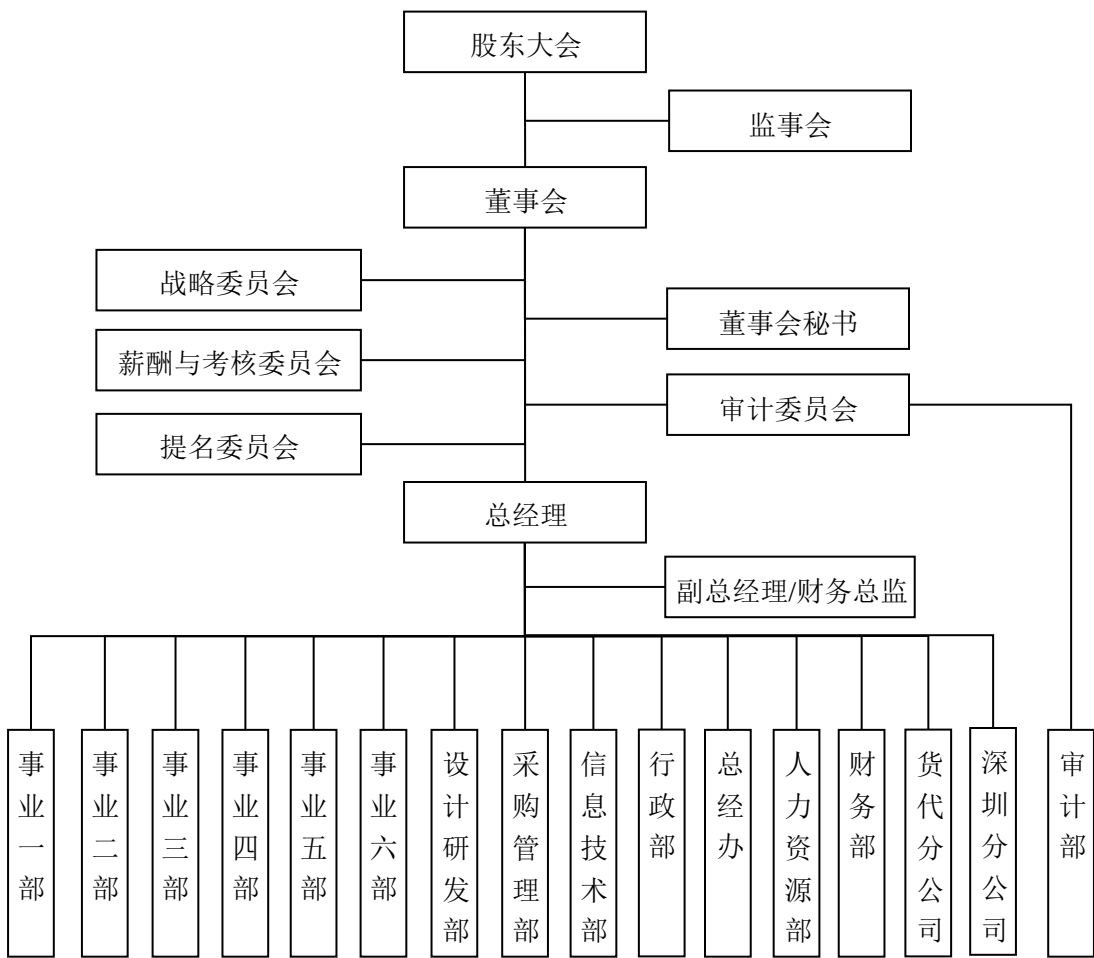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5.3.3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4 发行人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4.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据其公司章程设

置了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5.4.3 经查验，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4.4 经查验，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5.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

根据货运代理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根据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其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不含制作、加工、生产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咨询；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广告设计、制作；工艺品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元隆盛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零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不含轿车）、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金属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首饰、办公用品；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市场调查。

根据上海祥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装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工艺礼品、金银饰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针纺织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祥雅长宁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装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工艺礼品、金银饰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针纺织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元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演出除外），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材、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销售；工艺品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鸿逸现行有效的章程记载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其经营范围是：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的购销，工艺品设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零配件的购销，提供票务预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购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根据外企元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工艺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纺织品、首饰、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艾迪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物、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厨房用具、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首饰、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医疗器械I类、钟表、汽车零配件；应用软件开发；企业

管理；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调查；工艺美术设计；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家庭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5.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业务

（1）根据元隆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元隆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除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元隆投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投资的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所做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5.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明文件，并查验了公司法人发起人的工商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其后历次变更的《验资报告》等。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二十三名，分别为元隆投资、孙震、李素芹、王威、杨平生、饶秀丽、王升、赵怀东、陈涛、边雨辰、岳昕、赵维琦、李继东、向京、韩勇、傅岩、张小桐、刘晓明、宋玉竹、罗柏林、张晨、李娅、刘岩。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6.1.1 元隆投资

元隆投资是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宣武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由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发，注册号为 11010401049043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元隆投资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7 层 A802，法定代表人：孙震，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元隆投资的书面说明，元隆投资除投资元隆雅图外，未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隆投资持有发行人 60.16%股份。元隆投资现有 2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震	1,990	99.50
2	李素芹	10	0.50
合计		2,000	100

元隆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07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宣武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宣）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61783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元隆雅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北京”）。

2007 年 8 月 2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07]HQ-2575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孙震缴纳注册资本 40 万元，李素芹缴纳注册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9 月 12 日，孙震、李素芹签署了《元隆雅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宣武分局为元隆北京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10490438）。

元隆北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震	40	80
2	李素芹	10	20
合计		50	100

（2）2012 年 7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 19 日，元隆北京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隆北京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意孙震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95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1412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元隆北京已经收到孙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5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元隆北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增资完成后，元隆北京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震	1,990	99.50
2	李素芹	10	0.50
合计		2,000	100

（3）2012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元隆雅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为元隆投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2 孙震

孙震，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6401****，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8.667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79%。孙震现任公司董事长。

6.1.3 李素芹

李素芹，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4011****，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素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4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2%。报告期内，李素芹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孙震的母亲。

6.1.4 王威

王威，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91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威持有发行人股份 27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81%。王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1.5 杨平生

杨平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620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平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96.332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0%。杨平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1.6 饶秀丽

饶秀丽，身份证号码为 350723197807****，住址为福建省光泽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饶秀丽持有发行人股份 90.6661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0%。饶秀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1.7 王升

王升，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670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升持有发行人股份 45.332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80%。王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1.8 赵怀东

赵怀东，身份证号码为 110227197002****，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怀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45.332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80%。赵怀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1.9 陈涛

陈涛，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700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涛持有发行人股份 45.332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80%。陈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1.10 边雨辰

边雨辰，身份证号码为 410727197201****，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边雨辰持有发行人股份 39.667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70%。边雨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1.11 岳昕

岳昕，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5712****，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岳昕持有发行人股份 22.6661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0%。岳昕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艺术总监。

6.1.12 赵维琦

赵维琦，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5205****，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维琦持有发行人股份 22.6661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0%。赵维琦原任公司行政部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6.1.13 李继东

李继东，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1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继东有发行人股份 22.6661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0%。李继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1.14 向京

向京，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206****，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向京持有发行人股份 22.6661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0%。向京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1.15 韩勇

韩勇，身份证号码为 32091919730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时，韩勇持有发行人股份 11.3339 万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勇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6.1.16 傅岩

傅岩，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680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傅岩持有发行人股份 11.333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0%。傅岩现任外企元隆总经理。

6.1.17 张小桐

张小桐，身份证号码为 622425197607****，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小桐持有发行人股份 11.333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0%。张小桐现任元隆盛世设计部经理，系发起人罗柏林之妻。

6.1.18 刘晓明

刘晓明，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8204****，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晓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11.333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0%。刘晓明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6.1.19 宋玉竹

宋玉竹，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811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玉竹持有发行人股份 11.333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0%。宋玉竹现任公司监事。

6.1.20 罗柏林

罗柏林，身份证号码为 210304197908****，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柏林持有发行人股份 11.333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0%。罗柏林现任公司研发总监，系发起人张小桐之丈夫。

6.1.21 张晨

张晨，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8204****，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时，张晨持有发行人股份 11.3339 万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晨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6.1.22 李娅

李娅，身份证号码为 130105198103****，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娅持有发行人股份 5.667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1%。李娅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1.23 刘岩

刘岩，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671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岩持有发行人股份 5.667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1%。刘岩现任公司监事。

6.2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20 号），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经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元隆投资	3,400	66.67
2	孙震	544	10.67
3	李素芹	340	6.67
4	王威	272	5.33
5	杨平生	96.3322	1.89
6	饶秀丽	90.6661	1.78
7	王升	45.3322	0.89
8	赵怀东	45.3322	0.89
9	陈涛	45.3322	0.89
10	边雨辰	39.6678	0.78
11	岳昕	22.6661	0.44
12	赵维琦	22.6661	0.44
13	李继东	22.6661	0.44
14	向京	22.6661	0.44
15	韩勇	11.3339	0.22

16	傅岩	11.3339	0.22
17	张小桐	11.3339	0.22
18	刘晓明	11.3339	0.22
19	宋玉竹	11.3339	0.22
20	罗柏林	11.3339	0.22
21	张晨	11.3339	0.22
22	李娅	5.6678	0.12
23	刘岩	5.6678	0.12
合 计		51.00	100

6.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3.1 发行人系由元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元隆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109,879.27 元（母公司口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306.46 万元，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5,1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致同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

6.3.2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按其持有元隆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元隆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元隆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3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元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3.4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元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3.5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商标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前身元隆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

6.4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6.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元隆投资	3,400	60.16
2	孙震	1,118.6678	19.79
3	李素芹	340	6.02
4	王威	272	4.81
5	杨平生	96.3322	1.70
6	饶秀丽	90.6661	1.60
7	王升	45.3322	0.80
8	赵怀东	45.3322	0.80
9	陈涛	45.3322	0.80
10	边雨辰	39.6678	0.70
11	岳昕	22.6661	0.40
12	赵维琦	22.6661	0.40
13	李继东	22.6661	0.40
14	向京	22.6661	0.40
15	傅岩	11.3339	0.20
16	张小桐	11.3339	0.20
17	刘晓明	11.3339	0.20
18	宋玉竹	11.3339	0.20
19	罗柏林	11.3339	0.20
20	李娅	5.6678	0.11
21	刘岩	5.6678	0.11
合 计		5,652	100

6.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震。

孙震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8.66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79%，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元隆投资 99.5%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元隆投资所持发行人 3,40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为 60.16%。孙震从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素芹系孙震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2%。李素芹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不参与公司管理。2013 年 1 月 5 日，李素芹与孙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如下内容：李素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自愿在涉及股东决策的相关事宜中与孙震保持一致意见。基于年龄原因，李素芹无条件委托孙震代为行使或履行如下权利、义务：（1）李素芹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提案权、表决权；（2）李素芹作为股东期间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孙震同意接受上述委托。李素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李素芹计划购买、出售或者质押公司股份时，将首先通知孙震，孙震负责落实：上述购买、出售和质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效约定和后续具体操作，及相应信息披露事宜。上述购买、出售和质押所形成或者导致损益由李素芹承担和享有。

李素芹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承诺其股份锁定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为二十三名，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震，自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算的前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改变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查验了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7.1 元隆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元隆有限的设立

（1）1998年3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出具“（京）企名预核[1998年]第5881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1998年4月1日，孙震、李素芹、北京宝嘉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嘉行”）共同签署《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元隆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孙震以货币10万元、实物30万元出资，占80%；李素芹以货币8万元出资，占16%；宝嘉行以货币2万元出资，占4%。

（3）1998年4月23日，光大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光大评字（1998）第06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孙震用以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30万元。

（4）1998年4月27日，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98]验字第1013号）验证，截至1998年4月23日止，拟设立的元隆有限的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其中孙震投资实物资产30万元、货币资金1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李素芹投资货币资金8万元，占注册资本16%；宝嘉行投资货币资金2万元，占注册资本4%。

(5) 1998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元隆有限成立，并颁发注册号为 020820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大院胡同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震，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购销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民用建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元隆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震	40	80
2	李素芹	8	16
3	宝嘉行	2	4
合计		50	100

7.1.2 元隆有限 2002 年 12 月增资

(1) 2002 年 11 月 25 日，元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元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震认缴 40 万元，李素芹认缴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投入。

(2) 2002 年 11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将相应条款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孙震货币出资 50 万元、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 80%，李素芹货币出资 18 万元，占 18%，宝嘉行货币出资 2 万元，占 2%。

(3) 2002 年 11 月 26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瑞联验字第 09-B-285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25 日，元隆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孙震货币增资 40 万元，李素芹货币增资 10 万元。

(4) 2002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元隆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震	80	80
2	李素芹	18	18
3	宝嘉行	2	2
合计		100	100

7.1.3 元隆有限 2006 年 6 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1）2006 年 4 月 21 日，元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孙震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320 万元，李素芹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80 万元。同意宝嘉行将其在元隆有限的出资 2 万元转让给李素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孙震 400 万元，李素芹 100 万元。

（2）2006 年 4 月 21 日，宝嘉行与李素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嘉行将其在元隆有限的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的股权转让给李素芹。股权转让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2006 年 4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将相应条款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孙震货币出资 370 万元、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 80%，李素芹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 20%。

（4）2006 年 6 月 1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润恒方验字（2006）G-1-047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元隆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孙震货币增资 320 万元，李素芹货币增资 80 万元。

（5）2006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元隆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元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震	400	80
2	李素芹	100	20
合计		500	100

7.1.4 元隆有限 2006 年 10 月增资

（1）2006 年 10 月 8 日，元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孙震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00 万元，李素芹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00 万元。

（2）2006 年 10 月 9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将相应条款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孙震货币出资 770 万元、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 80%，李素芹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 20%。

（3）2006 年 10 月 9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润恒方验字（2006）G-1-1333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元隆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孙震货币增资 400 万元，李素芹货币增资 100 万元。

（4）200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元隆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震	800	80
2	李素芹	200	20
合计		1,000	100

7.1.5 元隆有限 2011 年 4 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1）2011 年 4 月 12 日，元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隆有限增加新股东元隆北京，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元隆北京以货币方式

增加出资 2,000 万元。

(2) 2011 年 4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将相应条款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孙震货币出资 770 万元、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 25.7%，李素芹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 6.6%，元隆北京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 66.7%。

(3) 2011 年 4 月 1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京润（验）字[2011]-20756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元隆有限已经收到元隆北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4) 2011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元隆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元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北京	2,000	66.7
2	孙震	800	26.7
3	李素芹	200	6.6
合计		3,000	100

7.1.6 元隆有限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1) 2012 年 8 月 24 日，元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震将持有的元隆有限总计 48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王威、杨平生等 20 人。

(2) 2012 年 8 月 24 日，孙震分别与王威、杨平生、饶秀丽、王升、赵怀东、陈涛、边雨辰、岳昕、赵维琦、李继东、向京、张晨、傅岩、韩勇、罗柏林、宋玉竹、张小桐、刘晓明、李娅和刘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元隆有限总计 48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述各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受让方持股比例（%）
----	-----	-----	----------	------------

1	孙震	王威	160	5.33
2		杨平生	56.666	1.89
3		饶秀丽	53.333	1.78
4		王升	26.666	0.89
5		赵怀东	26.666	0.89
6		陈涛	26.666	0.89
7		边雨辰	23.334	0.78
8		岳昕	13.333	0.44
9		赵维琦	13.333	0.44
10		李继东	13.333	0.44
11		向京	13.333	0.44
12		韩勇	6.667	0.22
13		傅岩	6.667	0.22
14		张小桐	6.667	0.22
15		刘晓明	6.667	0.22
16		宋玉竹	6.667	0.22
17		罗柏林	6.667	0.22
18		张晨	6.667	0.22
19		李娅	3.334	0.12
20		刘岩	3.334	0.12
合 计			480	16

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参照元隆有限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评估值，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4.5 元。

(3) 2012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元隆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隆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投资	2,000	66.67
2	孙震	320	10.67
3	李素芹	200	6.67
4	王威	160	5.33
5	杨平生	56.666	1.89
6	饶秀丽	53.333	1.78
7	王升	26.666	0.89
8	赵怀东	26.666	0.89
9	陈涛	26.666	0.89
10	边雨辰	23.334	0.78
11	岳昕	13.333	0.44
12	赵维琦	13.333	0.44
13	李继东	13.333	0.44
14	向京	13.333	0.44
15	韩勇	6.667	0.22
16	傅岩	6.667	0.22
17	张小桐	6.667	0.22
18	刘晓明	6.667	0.22
19	宋玉竹	6.667	0.22
20	罗柏林	6.667	0.22
21	张晨	6.667	0.22
22	李娅	3.334	0.12
23	刘岩	3.334	0.12
合计		3,000	100

注：2012 年 8 月 17 日，元隆雅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元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元隆投资	3,400	66.67
2	孙震	544	10.67
3	李素芹	340	6.67
4	王威	272	5.33
5	杨平生	96.3322	1.89
6	饶秀丽	90.6661	1.78
7	王升	45.3322	0.89
8	赵怀东	45.3322	0.89
9	陈涛	45.3322	0.89
10	边雨辰	39.6678	0.78
11	岳昕	22.6661	0.44
12	赵维琦	22.6661	0.44
13	李继东	22.6661	0.44
14	向京	22.6661	0.44
15	韩勇	11.3339	0.22
16	傅岩	11.3339	0.22
17	张小桐	11.3339	0.22
18	刘晓明	11.3339	0.22
19	宋玉竹	11.3339	0.22
20	罗柏林	11.3339	0.22
21	张晨	11.3339	0.22
22	李娅	5.6678	0.12

23	刘岩	5.6678	0.12
合 计		5,100	100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7.3.1 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49 号），对孙震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2、A602、A601、B605、B603、B601 等房产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487.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孙震以其自有房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2、A602、A601、B605、B603、B601）作价 1,484.88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以认购发行人 552 万股股份（普通股），5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加到 5,652 万元，总股本由 5,100 万股增加到 5,652 万股。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加到 5,652 万元，总股本由 5,100 万股增加到 5,652 万股；其中，孙震以房产作价 1,484.88 万元（评估价值 1,487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认购发行人 552 万股股份（普通股），552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 932.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股东同意股份 816 万股，占出席本次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制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以元隆有限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2.69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8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孙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2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全部由孙震以实物形式出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652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元隆投资	3,400	60.16
2	孙震	1,096	19.39
3	李素芹	340	6.02
4	王威	272	4.81
5	杨平生	96.3322	1.70
6	饶秀丽	90.6661	1.60
7	王升	45.3322	0.80
8	赵怀东	45.3322	0.80
9	陈涛	45.3322	0.80
10	边雨辰	39.6678	0.70
11	岳昕	22.6661	0.40
12	赵维琦	22.6661	0.40
13	李继东	22.6661	0.40
14	向京	22.6661	0.40
15	韩勇	11.3339	0.20
16	傅岩	11.3339	0.20
17	张小桐	11.3339	0.20
18	刘晓明	11.3339	0.20
19	宋玉竹	11.3339	0.20
20	罗柏林	11.3339	0.20
21	张晨	11.3339	0.20
22	李娅	5.6678	0.11
23	刘岩	5.6678	0.11
合 计		5,652	100

7.3.2 2014 年 2 月、4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2 月 14 日，孙震与韩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勇将持有发行人的 11.3339 万股转让给孙震，转让价格为 30.03 万元，转让价格系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4 年 4 月 15 日，孙震与张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晨将持有发行人的 11.3339 万股转让给孙震，转让价格为 30.03 万元，转让价格系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元隆投资	3,400	60.16
2	孙震	1,118.6678	19.79
3	李素芹	340	6.02
4	王威	272	4.81
5	杨平生	96.3322	1.70
6	饶秀丽	90.6661	1.60
7	王升	45.3322	0.80
8	赵怀东	45.3322	0.80
9	陈涛	45.3322	0.80
10	边雨辰	39.6678	0.70
11	岳昕	22.6661	0.40
12	赵维琦	22.6661	0.40
13	李继东	22.6661	0.40
14	向京	22.6661	0.40
15	傅岩	11.3339	0.20
16	张小桐	11.3339	0.20
17	刘晓明	11.3339	0.20

18	宋玉竹	11.3339	0.20
19	罗柏林	11.3339	0.20
20	李娅	5.6678	0.11
21	刘岩	5.6678	0.11
合 计		5,652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7.4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5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子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8.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

8.1.2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元隆盛世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元隆盛世的经营经营范围是：零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不含轿车）、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金属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首饰、办公用品；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市场调查。

8.1.3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祥雅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装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工艺礼品、金银饰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针纺织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

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4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元隆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演出除外），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材、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销售；工艺品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5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鸿逸现行有效的章程记载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其经营范围是：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的购销，工艺品设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零配件的购销，提供票务预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购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8.1.6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企元隆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工艺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纺织品、首饰、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7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质和许可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现时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SP1101020910007285),《食品流通许可证》记载的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为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 发行人现时持有《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食药)卫食证字(2014)第 110102-JX0033),《食品卫生许可证》记载的许可范围为经营保健食品***,有效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

(3) 货运代理分公司现时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2000438 号),上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4) 发行人现时持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30091 号),上述《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5) 发行人现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845858)。

(6) 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05960969),上述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该证书将长期有效,但发行人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向主管海关部门申请换发新的证书。

(7) 发行人现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731),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起三年。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经营所必要的营业执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有权在其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大

陆以外没有经营。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3.1 元隆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购销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装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民用建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

8.3.2 元隆有限及发行人经营范围历次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增加内容	减少内容
2002 年 12 月	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2006 年 6 月	电脑图文设计（不含制作、加工、生产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市场调查。	
2006 年 10 月	首饰、办公用品。	
2006 年 11 月	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08 年 12 月	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	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09 年 3 月	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	
2012 年 9 月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营销策划； 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建筑材料。	（不含制作、加工、生产项目）；（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

2012 年 12 月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3 年 5 月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13 年 8 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广告发布、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	
2014 年 8 月	经营保健食品	

8.3.3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一直为：为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供应促销品，同时为客户提供与促销品有关的促销服务。上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需要，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8.3.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自元隆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5,162,742.62	590,550,209.77	506,388,731.10
其他业务收入	45,749,822.71	32,752,519.65	34,095,086.23
合计	800,912,565.33	623,302,729.42	540,483,817.3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8.5.1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有效工商年度检验，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8.5.2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发行人各子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工商方面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方面管理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8.6 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相关业务不属于限制与禁止类行业，其中广告设计、制作属于商务服务业的子项，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相关调查材料，并审阅了相关回收材料，审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隆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0.16%股份，元隆投资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应部分。

孙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9%股份并通过元隆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0.16%股份，孙震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应部分。

除持有发行人 60.16%股份外，元隆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元隆投资及发行人外，孙震未控制其他企业。

9.1.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元隆投资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孙震	19.79
李素芹	6.02

李素芹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应部分。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元隆盛世。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祥雅、南京元隆、深圳鸿逸、外企元隆、艾迪派。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孙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及上述人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关联方。

9.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孙震	发行人董事长
王威	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杨平生	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岳昕	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艺术总监
楚修齐	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锦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金永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娅	发行人监事
刘岩	发行人监事
宋玉竹	发行人监事
边雨辰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饶秀丽	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升	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继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赵怀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向京	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涛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

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深圳嘉鸿

根据深圳嘉鸿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7826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深圳嘉鸿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维强，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0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嘉鸿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生财	400	80
2	王维强	100	20
	合 计	500	100

深圳嘉鸿大股东李生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震为表兄弟关系。

9.1.7 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的企业

9.1.7.1 深圳市礼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礼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礼多多”）持有的注册号为440301102915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深圳礼多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承文，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管理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期限为2007年1月30日至2017年1月30日。深圳礼多多成立于2007年1月30日，根据企业登记资料，深圳礼多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杨怀宇	34	34
2	孙震	33	33
3	蒋承文	33	33
	合 计	100	100

2008 年 10 月 10 日，深圳礼多多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怀宇将所持深圳礼多多 21%的股权转让给蒋承文，杨怀宇将所持深圳礼多多 4%的股权转让给姚春雨，孙震将所持深圳礼多多 3%的股权转让给姚春雨，孙震将所持深圳礼多多 10%的股权转让给蒋承文，蒋承文将所持深圳礼多多 3%的股权转让给姚春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礼多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承文	61	61
2	孙震	20	20
3	姚春雨	10	10
4	杨怀宇	9	9
	合 计	100	100

2012 年 10 月 25 日，孙震与蒋承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震将持有深圳礼多多 20%的股权转让给蒋承文。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31283 号）公证，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礼多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承文	81	81
2	姚春雨	10	10
3	杨怀宇	9	9
	合 计	100	100

9.1.7.2 上海太雅

2012年7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30000003201207020005），准予上海太雅注销。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2007年8月22日为上海太雅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太雅注销前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太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300002852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震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包装产品设计，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首饰、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新闸路48号14幢105室

经营期限：200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上海太雅成立于2007年3月16日，根据企业登记资料，上海太雅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震	30	60
2	李生财	20	40
	合 计	50	100

9.2 主要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元)	2013 年度发生额 (元)	2012 年度发生额 (元)
深圳嘉鸿	采购促销品	—	—	384,935.0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深圳嘉鸿股东李生财、王维强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相当，并且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很低，约为 0.08% 左右。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孙震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屋	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A601、A602、B601、B602、B603、B605		
面积	576.88 平方米		
租金（元）	—	——	502,462.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同类房屋同期市场租赁价格确定为每平方米每日 2.6 元，为解决因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2012 年 12 月，孙震已将上述房屋增资至发行人。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控制人孙震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孙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用于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费的费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至三年期）计算，孙

震分期提供的借款，按照每笔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分段计算资金使用费。2012年度确认资金使用费共计 498,822.25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孙震的资金拆借及偿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借款	还款	借款	还款	借款	还款
孙震	发行人	-	-	-	-	-	16,688,348.45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震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孙震为发行人的担保余额 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报告期内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震	发行人	103,822,000.00	2012-4-23	2013-7-23	是
孙震	发行人	5,000,000.00	2013-10-30	2014-10-31	是
孙震	发行人	72,420,000.00	2013-05-06	2014-09-06	是
孙震	发行人	9,900,000.00	2014-09-05	2015-03-05	否
合 计	--	191,142,000.00	--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 4 笔借款，孙震为发行人该 4 笔借款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5）实际控制人孙震房产增资

增资事项参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6）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发生如下股权收购行为：

① 2012 年 7 月收购元隆盛世 50%股权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孙震、杨一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一

名将其持有元隆盛世 30%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孙震将其持有元隆盛世 20%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 7 月,元隆盛世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后元隆盛世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元隆盛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乘以转让方各自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元隆盛世净资产为-2,044,016.09 元,处于亏损状态,故此次转让对价为零元。

② 2012 年 7 月元隆盛世收购南京元隆 1%股权

2012 年 6 月 30 日,元隆盛世与孙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震将持有南京元隆的 5 万元股权以 3.1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元隆盛世。2012 年 7 月,南京元隆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后,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元隆盛世共同持有南京元隆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南京元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乘以转让方的实缴出资比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元隆净资产为 659,507.34 元,南京元隆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5 万元,其中孙震认缴出资 5 万元,实缴出资 5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4.76%,故此次转让对价为 3.14 万元。

③ 2012 年 7 月,元隆盛世收购深圳鸿逸 49%股权

2012 年 6 月 26 日,元隆盛世与王威、韩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威将持有深圳鸿逸 9%的股权以 3.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元隆盛世,韩勇将持有深圳鸿逸 40%的股权以 16.8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元隆盛世。2012 年 7 月 17 日,深圳鸿逸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后,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元隆盛世共同持有深圳鸿逸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深圳鸿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乘以转让方各自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鸿逸净资产为 421,703.76 元。

(7) 资产受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因上海太雅于 2012 年度注销,发行人子

公司上海祥雅受让其别克汽车一辆，受让价格 20 万元。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1,002.89 万元、758.44 万元、787.97 万元。

（10）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单位：元）

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孙震	200,000.00	220,040.00	38,552.6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孙震的往来款系早期孙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人逐年返还，截至 2012 年末，对孙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约为 38,552.64 元。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孙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00,000.00 元系发行人应向上海太雅支付的车辆购买款，后因上海太雅注销，收款权利人转为原股东孙震。

9.2.2 申报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3 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元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元隆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列明的经营范围业务存在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李素芹。

依据李素芹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李素芹女士除持有元隆投资及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在其他企业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3.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元隆投资、孙震和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所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查询档案原件，核对了发行人的房产证原件；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并进行了原件查验。本所律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验了有关专利费的支付情况。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及抽查了部分机动车行驶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10.1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货运代理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全资子公司元隆盛世，控股子公司上海祥雅、南京元隆、深圳鸿逸、外企元隆、艾迪派。

10.1.1 货运代理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货运代理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货运代理分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分公司

注册号：110102006383752

负责人：赵怀东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2004年1月5日

货运代理分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10.1.2 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签发的深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深圳分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158111

负责人：王威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10.1.3 元隆盛世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2014年8月27日为元隆盛世签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元隆盛世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元隆盛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034271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震

经营范围：零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不含轿车）、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金属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首饰、办公用品；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市场调查。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200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隆盛世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1）元隆盛世的设立

元隆盛世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根据企业登记资料，元隆盛世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一名	18	60
2	孙震	12	40
	合 计	30	100

2001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1）华益验（C）字第 239 号）验证，全体股东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之前已缴足注册资本 30 万元。

（2）2006 年 10 月增资

2006 年 10 月 8 日，元隆盛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杨一名以货币增加出资 42 万元，孙震以货币增加出资 28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润恒方验字（2006）G-1-133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

2006 年 10 月 11 日，元隆盛世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元隆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一名	60	60
2	孙震	40	40
	合 计	100	100

（3）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元隆盛世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元隆雅图以新股东的身份出资 1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6]-2997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由元隆雅图投资到位。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元隆盛世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元隆盛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100	50
2	杨一名	60	30
3	孙震	40	20
	合 计	200	100

（4）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1 日，杨一名、孙震与元隆雅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一名将其持有元隆盛世 30%的股权转让给元隆雅图，孙震将其持有元隆盛世 20%的股权转让给元隆雅图。

2012 年 6 月 21 日，元隆盛世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隆盛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5）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元隆盛世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元隆雅图缴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2285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由元隆雅图投资到位。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元隆盛世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元隆盛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元隆盛世已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有效工商年度检验。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元隆盛世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西城分局查处的记录。

10.1.4 上海祥雅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于2014年12月25日为上海祥雅签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祥雅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祥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90013892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装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工艺礼品、金银饰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针纺织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2日

经营期限：200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祥雅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425	85
2	元隆盛世	75	15
	合 计	500	100

（1）上海祥雅的设立

上海祥雅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根据企业登记资料，上海祥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250	50
2	倪庆玉	175	35
3	元隆盛世	75	15
	合 计	500	100

2009 年 7 月 17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和会青验字（2009）第 514 号）验证，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之前已缴足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6 日，倪庆玉与元隆雅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庆玉将所持上海祥雅 35%的股权以 1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元隆雅图。

2011 年 9 月 26 日，上海祥雅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8 日，上海祥雅就此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祥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元隆雅图	425	85
2	元隆盛世	75	15
	合 计	500	100

上海祥雅已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有效工商年度检验。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的证明函，上海祥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10.1.5 南京元隆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于2014年12月4日为南京元隆签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南京元隆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5000141824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演出除外），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材、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销售；工艺品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经营期限：2011年7月8日至2031年7月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元隆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495	99
2	元隆盛世	5	1
	合 计	500	100

（1）南京元隆的设立

南京元隆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根据企业登记资料，南京元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495/100	99
2	孙震	5/0	1
	合 计	500/100	100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天信会验字[2011]50 号）验证，股东元隆雅图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之前已缴纳首期出资 100 万元。

（2）2012 年 1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年12月19日，南京元隆股东会决议，由孙震增加实缴出资5万元，南京元隆实收资本变更为105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天信会验字[2011]9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南京元隆已收到孙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 万元，南京元隆实收资本为 105 万元。

2012 年 1 月 16 日，南京元隆在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缴纳出资后，南京元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元隆雅图	495/100	99
2	孙震	5/5	1
	合 计	500/105	100

（3）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30 日，孙震与元隆盛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震将持有南京元隆的 5 万元出资以 3.1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元隆盛世。

2012 年 6 月 30 日，南京元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7 月 27 日，南京元隆就此次变更在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元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495/100	99
2	元隆盛世	5/5	1
	合 计	500/105	100

（4）2013 年 4 月缴纳第三期出资

2013年3月6日，南京元隆股东会决议，由元隆雅图增加实缴出资395万元，南京元隆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天信会验字[2013]1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止，南京元隆已收到元隆雅图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5 万元，南京元隆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7 日，南京元隆在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缴纳出资后，南京元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元隆雅图	495	99
2	元隆盛世	5	1
	合 计	500	100

南京元隆已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有效工商年度检验。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元隆自设立以来，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建邺分局处罚的记录。南京元隆正常经营。

10.1.6 深圳鸿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0月17日为深圳鸿逸签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深圳鸿逸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鸿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51611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的购销，工艺品设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零配件的购销，提供票务预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购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1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鸿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255	51
2	元隆盛世	245	49
	合 计	500	100

（1）深圳鸿逸的设立

深圳鸿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成立，根据企业登记资料，深圳鸿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255/102	51
2	韩勇	200/80	40
3	王威	45/18	9
	合 计	500/200	1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已缴纳首期出资 200 万元。

（2）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6 日，王威与元隆盛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威将持有深圳鸿逸 9%的股权以 3.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元隆盛世。

2012 年 6 月 26 日，韩勇与元隆盛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韩勇将持有深圳鸿逸 40%的股权以 16.8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元隆盛世。

同日，深圳鸿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元隆雅图、元隆盛世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鸿逸皮具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7 日，深圳鸿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鸿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255/102	51
2	元隆盛世	245/98	49
	合 计	500/200	100

（3）2013 年 1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深圳鸿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由股东元隆雅图、元隆盛世按出资比例足额缴付。同日，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9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新洲内验字[2013]00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止，深圳鸿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缴纳第二期出资后，深圳鸿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255	51
2	元隆盛世	245	49
	合 计	500	100

深圳鸿逸已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有效工商年度检验。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深圳鸿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0.1.7 外企元隆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2月26日为外企元隆签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外企元隆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外企元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219945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岩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工艺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纺织品、首饰、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2009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外企元隆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255	51
2	常静秋	145	29
3	北京外企国际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100	20
	合 计	500	100

（1）外企元隆的设立

外企元隆于2009年8月24日成立，根据企业登记资料，外企元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元隆雅图	25.5	51
2	常静秋	14.5	29
3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	20
	合 计	50	100

2009年8月24日，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北广通会验字[2009]第 0332 号）验证，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之前已缴足注册资本 50 万元。

（2）2013 年股权转让、增资

2013 年 1 月 15 日，外企元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企人力”）将持有外企元隆实缴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外企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企国际”），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由元隆雅图以货币增加出资 229.5 万元，常静秋以货币增加出资 130.5 万元，外企国际以货币增加出资 90 万元。根据外企人力与外企国际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外企人力愿意将外企元隆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外企国际，外企国际愿意接受该出资 10 万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编号：T0 1300522），标的名称“北京外企元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项目编号 G0138J1003467，转让标的评估值—16.674000 万元，成交价格零元，成交类型“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项目”，转让方为外企人力，受让方为外企国际，交易机构意见为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3 年 7 月 15 日，外企元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常静秋、外企国际、元隆雅图组成新的股东会。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外企国际出资 100 万元，元隆雅图出资 255 万元，常静秋出资 145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1874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止，外企元隆已经收到外企国际、元隆雅图、常静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50

万元。

2013年8月8日，外企元隆就此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外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雅图	255	51
2	常静秋	145	29
3	北京外企国际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100	20
	合 计	500	100

外企元隆已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有效工商年度检验。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证明，外企元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朝阳分局查处的记录。

10.1.8 艾迪派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2014年12月29日为艾迪派签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艾迪派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艾迪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1842526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震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物、针纺织品、服装、鞋帽、

箱包、厨房用具、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首饰、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医疗器械I类、钟表、汽车零配件；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调查；工艺美术设计；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家庭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9日至2034年12月2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艾迪派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盛世	510	51
2	金海林	362	36.2
3	陈天增	55.6	5.56
4	王健	55.6	5.56
5	钟建军	16.8	1.68
	合 计	1000	100

（1）艾迪派的设立

艾迪派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艾迪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隆盛世	510	51
2	金海林	362	36.2

3	陈天增	55.6	5.56
4	王健	55.6	5.56
5	钟建军	16.8	1.68
	合 计	1000	100

2015 年 2 月 1 日，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乐成验字[2015]第 00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艾迪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艾迪派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10.1.9 已注销的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浦东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设立，注销前营业场所为上海世博会园区世博轴地面一层 01-207、01-208，负责人为陈涛，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家用玻璃制品、家用陶瓷制品、家用金属制品、箱包、玩具、工艺礼品、家用塑料制品及竹草藤制品、运动用品、钟表、家用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居装饰品、眼镜、电脑外部设备、纪念邮票、化妆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等世博特许商品的零售、世博护照的代理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注销上海浦东分公司税务登记。

2010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01220088），准予上海浦东分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海浦东分公司系发行人为世博会项目在世博会园区专门设立的分支机构，现世博会项目已经结束，故将该机构予以注销。

10.1.10 已注销的西安销售第一分公司

西安销售第一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设立，注销前营业场所为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11 层 M 号，负责人为陈涛，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民用建材、通讯器材、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制作）；市场调查；工艺品设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3 年 7 月 15 日，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长乐坊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碑林国通〔2013〕15817 号），同意西安销售第一分公司税务注销申请。

2014 年 3 月 14 日，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地税销字[2013]第 006093 号），同意西安销售第一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14 年 3 月 31 日，西安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0214 号），准予西安销售第一分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西安销售第一分公司系发行人为西安园博会项目注册成立，现西安园博会项目已经结束，故将该机构予以注销。

10.1.11 已注销的西安销售第二分公司

西安销售第二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设立，注销前营业场所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园会园区欧陆风情 2 号楼-T2，负责人为陈涛，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材、通讯器材、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工艺品设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1 月 15 日，西安浐灞生态区国家税务局广运潭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浐灞国通[2013]627 号），同意西安销售第二分公司税务注销申请。

2013 年 2 月 21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地税销字[2013]第 002022 号），同意西安销售第二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13 年 3 月 29 日，西安市工商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浐灞登记内销字[2013]第 000010 号），准予西安销售第二分公司注

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西安销售第二分公司系发行人为西安园博会项目注册成立，现西安园博会项目已经结束，故将该机构予以注销。

综上，根据上述各子公司历年经工商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公司历年经工商检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注销的分公司的设立及注销合法有效；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各主体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的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A60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193 号	69.51	办公用房	是
2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A60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212 号	129.17	办公用房	是
3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A603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659 号	63.57	办公用房	是
4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A605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657 号	79.98	办公用房	是
5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A606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142 号	78.02	办公用房	是
6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A607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654 号	118.29	办公用房	是
7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204 号	61.20	办公用房	是

序号	座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抵押情况
8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194 号	110.55	办公用房	是
9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3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209 号	110.55	办公用房	是
10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5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196 号	95.90	办公用房	是
11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6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653 号	89.22	办公用房	是
12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7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658 号	89.22	办公用房	是
13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8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655 号	89.06	办公用房	是
14	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9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656 号	234.76	办公用房	是

10.2.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0.3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

10.3.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1）元隆雅图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元隆雅图		7424717	第 39 类（货运；运输；运送旅客；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商品包装；包裹投递；快递（信件或商品）；货物贮存（截止））	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2	元隆雅图	 元隆雅图 YUANLONG YATO	7427812	第 6 类（青铜制品（艺术品）；普通金属塑像；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半身雕塑像；普通金属小雕像；普通金属小塑像；金属纪念章（截止））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3	元隆雅图	 元隆雅图 YUANLONG YATO	7427815	第 14 类（铜制纪念品；纪念章（宝石）；奖章；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玉雕；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景泰蓝；贵金属合金（截止））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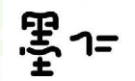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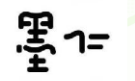
4	元隆雅图		7427817	第 21 类（瓷器装饰品；瓷、赤陶或玻璃塑像；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瓷、赤陶或玻璃半身雕像；陶瓷、赤陶或玻璃小雕像；瓷、赤陶或玻璃小塑像；唐三彩；水晶工艺品；仿瓷器；仿陶器（截止））	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	元隆雅图		7427825	第 9 类（尺（量器）；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磁性数据介质；计数器；计时器；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扬声器音箱；收音机（截止））	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6	元隆雅图		7427839	第 18 类（钱包；书包；卡片盒（皮夹子）；旅行用大衣箱；背包；钱包（小钱袋）；小皮夹；购物袋；旅行包（箱）；支票夹（皮革制）（截止））	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7	元隆雅图		7427849	第 16 类（印刷品；书籍装订材料；文具；文具或家用胶条；书写工具；护照夹；皮制行李标签；卷笔刀；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档（截止））	自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8	元隆雅图		7428119	第 9 类（计步器；计数器；数量显示器；计时器；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时钟（时间记录装置）；生产记录钟（计时装置）；计时沙漏；电子日程表；尺（量器）（截止））	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9	元隆雅图	M' SUGAR	7432797	第 14 类（银饰品；小饰物（首饰）；象牙制品（首饰）；装饰品（珠宝）；宝石；玉雕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景泰蓝首饰；手表；袖口链扣（截止））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10	元隆雅图	M' SUGAR	7432800	第 26 类（发带；发光云母装饰品；发夹；发饰品；帽饰品（非贵金属）；鞋饰品（非贵金属）；衣服装饰品；装饰徽章（扣）；胸针（服装配件）；头饰（小绒球）（截止））	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1	元隆雅图	samsara	7432811	第 14 类（钟；手表；钟表构件；计时器（手表）；精密记时器；测时仪器；表；闹钟；秒表；电子万年台历（截止））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12	元隆雅图	samsara	7432822	第 20 类（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草织物；装饰珠帘；风铃（装饰）；玻璃钢工艺品；树脂工艺品；软垫；贝壳（截止））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13	元隆雅图	samsara	7432829	第 21 类（牙签盒（截止））	自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14	元隆雅图		7432839	第 34 类（烟袋；香烟嘴；烟斗；香烟盒；烟罐；鼻烟壶；烟灰缸；吸烟用打火机；抽烟用打火机；点烟器用气罐（截止））	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5	元隆雅图		7432851	第 11 类（灯泡；灯；灯罩；电灯插座；节日装饰彩色小灯；圣诞树用电灯；日光灯管；车灯；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截止））	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6	元隆雅图		8671308	第 9 类（鼠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键盘；计算机周边设备；笔记本电脑；数据处理设备；扬声器音箱；录音器具；音频视频收音机；个人用立体声装置；DVD 播放机（截止））	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7	元隆雅图		10357550	第 14 类（贵金属锭；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玛瑙；银饰品；珠宝（首饰）；纪念章（宝石）；宝石；贵金属塑像；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翡翠；玉雕；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景泰蓝；钟；手表；表（截止））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18	元隆雅图		10357551	第 14 类（贵金属锭；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玛瑙；银饰品；珠宝（首饰）；纪念章（宝石）；宝石；贵金属塑像；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翡翠；玉雕；银制工艺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景泰蓝；钟；手表；表（截止））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19	元隆雅图		7427829	第 16 类（护照夹；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卷笔刀；皮制行李标签；书档；书籍装订材料；书写工具；文具；文具或家用胶条；印刷品（截止））	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	---------	---	------------------------------------

（2）元隆盛世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元隆盛世		8285458	第 16 类（笔记本或绘图本；卡片；纸夹子；包装纸；印刷品；书签；纸板盒或纸盒；桌上纸杯垫；日历；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截止））	自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2	元隆盛世		8285479	第 14 类（贵金属合金；贵金属艺术品；贵金属徽章；小饰物（首饰）；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精密计时器；奖章；象牙制品（首饰）；别针（首饰）；首饰盒（截止））	自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3	元隆盛世		8285498	第 18 类（钱包；书包；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背包；帆布背包；购物袋；购物网袋；钥匙盒（皮制）（截止））	自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4	元隆盛世		8285516	第 6 类（不发光金属门牌；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信号板；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路牌；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牌；金属标志牌；金属	自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识别板；金属数字牌；金属登记牌；普通金属字母和数码（铅字除外）；金属纪念章（截止）	
5	元隆盛世		8285530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集成电路卡；鼠标垫；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的腕垫；计算器袋（套）；鼠标器套；键盘罩（截止）	自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6	元隆盛世		8285552	第 21 类（家用器皿；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杯；纸或塑料杯；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纸盘；水瓶；午餐盒；非电气炊具；厨房用具（截止）	自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注：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对于注册人为北京元隆盛世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的上述商标权证书，元隆盛世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为“北京元隆盛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手续。

（3）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组成	商标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元隆雅图		15453344	第 9 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元隆雅图	摩卡 MOCA	15452749	第 9 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组成	商标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3	元隆雅图	WOW!dea° 奇点	15453146	第 9 类、第 11 类、第 42 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3.2 专利权

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权：

（1）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1	兔子 MP3 与胡萝卜耳机	ZL201030231915.6	第 1490274 号	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起十年
2	胖兔子音箱	ZL201030234928.9	第 1428495 号	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十年
3	兔子音箱	ZL201030234730.0	第 1428486 号	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十年
4	兔球音箱	ZL201030527820.9	第 1491388 号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十年
5	鼠标（兔子）	ZL201030527819.6	第 1639611 号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十年
6	胸针 U 盘	ZL201030527818.1	第 148875 号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十年
7	移动硬盘	ZL201030527817.7	第 1532471 号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十年
8	无线鼠标（鹅卵石形）	ZL201130064221.2	第 1639742 号	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起十年
9	音箱	ZL201130149223.1	第 1735471 号	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十年
10	音箱	ZL201130149221.2	第 1734548 号	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十年
11	音箱	ZL201130137640.4	第 1733298 号	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十年
12	加湿器	ZL201130138063.0	第 1733611 号	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十年
13	平板型音箱	ZL201130137635.3	第 1733294 号	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十年
14	触摸音箱	ZL201130138074.9	第 1734791 号	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十年
15	激光无线鼠标	ZL201130138040.X	第 1733085 号	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十年
16	平板音箱	ZL201130332886.7	第 1866366 号	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十年
17	笔筒	ZL201130399738.7	第 1931247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十年
18	别针盒	ZL201130399718.X	第 1932838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十年
19	音箱	ZL201130399754.6	第 1926874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十年
20	时钟	ZL201130399755.0	第 1929978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十年
21	订书器	ZL201130399740.4	第 1957103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十年
22	胶带盒	ZL201130399746.1	第 1958418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十年
23	存钱罐	ZL201130399758.4	第 1958075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十年
24	名片盒	ZL201130399752.7	第 1945933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十年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25	USB 集线器	ZL201130399719.4	第 2042384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十年
26	按键优盘	ZL201230057178.1	第 2061204 号	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十年
27	卷卷腕带	ZL201230057181.3	第 2062809 号	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十年
28	清洁套装	ZL201230000942.1	第 2286317 号	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起十年
29	移动电源	ZL201230188188.9	第 2285908 号	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十年
30	多功能手电筒	ZL201230439032.3	第 2369750 号	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起十年
31	多功能集线器	ZL201330167679.X	第 2631999 号	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起十年
32	多功能无线路由器	ZL201330337206.X	第 2744120 号	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十年
33	音箱	ZL201330337202.1	第 2744433 号	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十年
34	音箱	ZL201330337204.0	第 2744632 号	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十年
35	音箱	ZL201330337205.5	第 2743457 号	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十年
36	多功能移动电源	ZL201330337207.4	第 2744687 号	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十年
37	移动电源	ZL201330455138.7	第 2744097 号	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十年
38	移动电源	ZL201330455447.4	第 2790399 号	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十年
39	多功能数据传输与充电装置	ZL201430215997.3	第 3157314 号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十年
40	储藏罐	ZL201430348999.X	第 3118638 号	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十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不倒翁鼠标	ZL201020544121.X	第 1807329 号	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十年
2	一种新型水杯	ZL201120006252.7	第 1914199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十年
3	USB 连接线、连接端子及接头	ZL201120151073.2	第 2059886 号	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十年
4	移动电源及充电设备	ZL201120207742.3	第 2167860 号	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十年
5	一种多功能水杯	ZL201220102163.7	第 2512986 号	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十年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6	一种抱枕及其枕套	ZL201220632744.1	第 2973750 号	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十年
7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接口装置	ZL 201320591489.5	第 3493906 号	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十年
8	一种多功能便携数据卡	ZL201420628003.5	第 4144383 号	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十年

(3) 专利申请

发行人已提交如下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审查通过：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接口装置	201310438900.X	2013 年 9 月 24 日
2	发明	一种多功能便携数据卡和数据传输方法	201410585041.1	2014 年 10 月 27 日
3	发明	一种多功能数据移动电源和充电方法	201410584504.2	2014 年 10 月 27 日
4	外观设计	卡片式多功能数据工具	201430411934.5	2014 年 10 月 27 日
5	外观设计	数据传输及 OTG 功能的电源	201430425421.X	2014 年 10 月 31 日
6	外观设计	移动电源	201530019551.8	2015 年 1 月 22 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数据移动电源	201420628371.X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0.3.3 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1	灵能少女 (Witch girl) 系列	国作登字	00088951	2013 年 5 月 28 日

	卡通形象	-2013-F-00088951		
2	娜娜（NaNa）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3-F-00088952	00088952	2013 年 5 月 29 日
3	McQueen 系列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3-F-00088959	00088959	2013 年 5 月 29 日
4	墨茉儿（Mur Mur）系列卡通 形象	国作登字 -2013-F-00088960	00088960	2013 年 5 月 29 日
5	花童系列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3-F-00092736	00092736	2013 年 6 月 3 日
6	糖果小姐（CANDY GIRL） 系列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3-F-00109277	00109277	2013 年 12 月 9 日
7	猫小姐（Miss Cat）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4-F-00137582	00137582	2014 年 1 月 21 日
8	诺克（KNOCKR）系列产品 使用说明图标	国作登字 -2014-F-00138127	00138127	2014 年 2 月 19 日
9	诺克（KNOCKR）系列产品 使用说明插图	国作登字 -2014-F-00138128	00138128	2014 年 2 月 19 日
10	诺克系列产品名称图形	国作登字 -2014-F-00138129	00138129	2014 年 2 月 19 日

10.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元隆雅图产品设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PDM]V1.0	2014SR120361	软著登字第 0789604 号	2012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 1 月 15 日
2	元隆雅图图形色彩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2014SR120362	软著登字第 0789605 号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25 日

	CGM]V1.0				
3	元隆雅图产品工艺及成本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PCA]V1.0	2014SR120363	软著登字第0789606号	2012年8月8日	2012年8月18日
4	元隆雅图创意策划方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CPM]V1.0	2014SR120364	软著登字第0789607号	2012年3月5日	2012年3月15日
5	元隆雅图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KMS]V1.0	2014SR120365	软著登字第0789608号	2013年1月23日	2013年1月29日
6	元隆雅图用户行为分析软件[简称: UBA]V1.0	2014SR120366	软著登字第0789609号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25日
7	元隆雅图RD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RDM]V1.0	2014SR120367	软著登字第0789610号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4月29日
8	元隆雅图促销品设计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DM]V1.0	2014SR120368	软著登字第0789611号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6月1日

(2) 艾迪派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全球赠品集采平台软件[简称: 全球赠品集采平台]V1.0	2015SR016136	软著登字第0903218号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8月22日
2	供应商平台软件[简称: 供应商平台]V1.0	2015SR016137	软著登字第0903219号	2013年11月10日	2013年11月10日
3	积分兑换平台软件[简称: 积分兑换平台]V1.0	2015SR016138	软著登字第0903220号	2013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7日
4	促销物料集采平台软件[简称: 促销物料集采平	2015SR016139	软著登字第0903221号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台JV1.0				
5	品牌赠品集采平台软件 [简称：品牌赠品集采平 台JV1.0	2015SR016140	软著登字第 0903222 号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15 日

10.3.4 特许经营权

（1）NBA 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NBA 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NBA 中国”)与元隆雅图签署许可协议,约定 NBA 中国授权元隆雅图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向 NBA 中国的市场合作伙伴及 NBA 中国批准的其他买方销售带有 NBA 标识的电子产品配件、运动休闲配件、文具、小家电、汽车用品、钟表、床品、箱包,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许可协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元隆雅图与利鸥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鸥公司”)签署该许可协议,约定利鸥公司将 Hello Kitty 品牌形象授权于元隆雅图,用于中国境内(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的促销活动,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均为外包企业生产,发行人本身并不生产加工,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多为家具、电脑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10.5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境内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者权属证明文件记载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0.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 / 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0.6.1 房屋所有权的限制情况

序号	抵押人	房产证号	债务人	主合同期限	担保主债权金额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1	元隆雅图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193 号、第 101212 号、第 101659 号、第 101657 号、第 101142 号、第 101654 号、第 101204 号、第 101194 号、第 101209 号、第 101196 号、第 101653 号、第 101658 号、第 101655 号、第 101656 号	元隆雅图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1.5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23661_002)

10.6.2 保证金质押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200,000.00 元。

10.7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

(1) 元隆雅图与上海世界贸易商城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世贸商城展示间租约》(编号: 0018460), 租赁期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 计租面积为 187.14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

(2) 元隆雅图与北京乾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租赁合同》, 租期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半年, 租赁面积为 256 平方米, 用途为车位。

(3) 货运代理分公司与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 租期为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止, 租赁面积为仓库 1043 平方米、场地面积 110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仓储。

(4) 货运代理分公司与上海光松实业有限公司《仓库租赁合同》, 租期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租赁面积为仓库 2100 平方米、天棚 1400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仓储。

(5) 货运代理分公司与上海畅坤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租期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止, 租赁面积为 3,100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仓储。

(6) 货运代理分公司与深圳市天地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地达”)《仓库租赁合同》, 租期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 租赁面积为 600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仓储。

(7) 货运代理分公司与百利威仓储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威”)签署《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服务面积合计 3600 平方米, 服务期限 2 年, 其中 2200 平方米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止; 1400 平方米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止。

(8) 深圳鸿逸与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租赁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196.98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

(9) 上海祥雅与上海世界贸易商城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世贸商城展示间租约》(编号: 0020990), 租赁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计租面积为 346.92 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

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未取得房屋出租人的合法权利证明，第 1 项、第 4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已取得房屋出租人的合法权利证明，但未向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就存在瑕疵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亦未被有权机构、出租人或者第三人因上述原因而主张终止租赁合同，且如因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瑕疵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变更租赁场所，寻找替代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或者因相关房产租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则元隆投资、孙震愿意在无需发行人实际承担任何责任、义务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搬迁、因合同无效、可撤销及主管部门处罚而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于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根据公司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2. 根据发行人承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合同编号 (0223661)	2014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桥 支行	15,000	自合同订立日 起 12 个月	发行人、孙 震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23661_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23661_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23661_003)	保证担保、抵押担 保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单位: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0266135	201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990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孙震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23661_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23661_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23661_003)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1.2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23661_002)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6 月 16 日	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 以较早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	综合授信合同 (0223661)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业务合同下的到期日。	

11.3 销售类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签署的销售类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类合同的基本模式为：首先，双方签署供货框架性供应协议、购买协议或者类似协议，对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付款周期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销售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订单或者采购合同确定；其次，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具体订单签署形成个别销售合同。

11.3.1 宝洁及关联方采购协议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上海吉列有限公司、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独立的实体（以下简称“宝洁及关联方”）签署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宝洁及关联方提供特定服务和/或特定产品，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采购协议已经到期，但该采购协议项下宝洁及关联方向发行人下发的采购订单仍在执行过程中。

11.3.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签署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戴尔提供促销产品生产、货运等服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后可自动续展，每次 1 个月。

11.3.3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协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3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分别签署《服务协议》、《“辉瑞品牌提示物在线订购平台”项目协议补充协议》、《“辉瑞品牌提示物在线订购平台”项目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为辉瑞提供“辉瑞医学会议品牌提示物在线订购平台”的运营服务及作为供应商向辉瑞销售品牌提示物服务，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4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辉瑞签署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为辉瑞提供品牌提示物、促销品、礼品和服务，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5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氏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惠氏公司提供促销品和服务，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6 招商银行实物贵金属代购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该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招商银行向其客户出售实物贵金属产品，并按照客户要求对所购买的实物贵金属产品提供相关设计、生产、配送等系列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11.3.7 百威品牌提示物在线订购平台运营服务协议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分别签署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百威提供订购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同时发行人负责采购、并通过该平台向百威经销商销售由百威指定供应商提供的、指定价格的百威品牌提示物。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11.4 采购类合同

（1）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湖南港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鹏实业”）签署促销礼品制作合同，约定由港鹏实业为发行人提供 Hello Kitty 可爱早餐杯 200 万个，合同金额（含税）920 万元。

（2）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力”）签署促销礼品制作合同，发行人委托安徽德力生产玻璃大碗 120

万个，合同金额（含税）439.8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11.5 仓储物流服务合同

（1）货运代理分公司与深圳市飞力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飞力士”）签署协议（物流），约定深圳飞力士在货运代理分公司指定城市提供区域范围内代理运输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运输、派送、装卸、搬运等，服务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货运代理分公司与深圳天地达签署协议（仓储），约定深圳天地达在货运代理分公司指定的城市或地区为其提供仓储租赁及仓储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 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11.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1.7.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5,874,004.69 元，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有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 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 内容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组委会）	非关联方	3,120,591.56	押金

北京埃瑞普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往来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押金
深圳市天地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804.10	押金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46.00	押金
合 计	--	4,849,141.66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对北京埃瑞普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因账龄在三年以上,《审计报告》中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押金已收回。

11.7.1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6,098,305.38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对实际控制人孙震的其他应付款200,000.00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对孙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200,000.00元系公司向孙震购买的车辆应付款外,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1.8 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系由元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元隆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对于以元隆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孙震之间的往来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除对北京埃瑞普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因账龄在三年以上，审计报告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所对应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2.1.1 合并、分立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元隆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

12.1.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 10.1 条“对外投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1.3 减资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元隆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减资情形。

12.1.4 收购或者出售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包括：发行人 2012 年收购元隆盛世 50%股权、发行人子公司元隆盛世 2012 年收购南京元隆 1%股权、发行人子公司元隆盛世 2012 年收购深圳鸿逸 49%股权，具体收购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条“对外投资”相应部分。经核查，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2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安排或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元隆有限）设立以来所进行增资及如下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 2012 年收购元隆盛世 50% 股权、发行人子公司元隆盛世 2012 年收购南京元隆 1% 股权、发行人子公司元隆盛世 2012 年收购深圳鸿逸 49% 股权。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元隆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安排或计划。

4. 根据发行人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三年内，发行人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13.1.1 2012 年 9 月 21 日，元隆有限全体股东暨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其后，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13.1.2 发行人《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修订而成。

13.1.3 因孙震将其所持房屋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以体现上述增资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了北京市工商局的备案。

13.1.4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以体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并于 2013 年 5 月、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完成了北京市工商局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3.2.1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为发行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

13.2.2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修订了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

13.2.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13.2.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所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4.1.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二十一名，除元隆投资为法人股东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14.1.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14.1.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

主席 1 名。

14.1.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14.1.5 发行人设有事业一部、事业二部、事业三部、事业四部、事业五部、事业六部、设计研发部、采购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14.1.6 发行人设有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4.1.7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现任成员；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元隆有限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元隆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自元隆有限设立以来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执行董事决定等，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等文件。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为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15.1.2 监事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和罢免，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分别由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有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15.1.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威，副总经理杨平生、岳昕、饶秀丽、王升、李继东、赵怀东、向京、陈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边雨辰，均由董事会聘任。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5.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元隆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一直由孙震担任。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震、王威、杨平生、岳昕、楚修齐、黄锦辉、金永生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震为董事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元隆有限设监事 1 名，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一直由张鹏担任。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选举李娅、宋玉竹为股东代表监事人选；此前，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刘岩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娅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元隆有限设总经理 1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执行董事任命文件，报告期内自 2010

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0日，元隆有限的总经理一直由王威担任。元隆有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0日一直由杨平生、饶秀丽、岳昕、王升、李继东、赵怀东、向京、陈涛担任。元隆有限设财务负责人1名，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8日一直由副总经理杨平生兼任，自2012年4月9日至2012年9月20日一直由边雨辰担任，杨平生不再兼任。2012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威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平生、饶秀丽、岳昕、王升、李继东、赵怀东、向京、陈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边雨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边雨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设立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2633746857 号），发行人货运代理分公司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2758739431 号），深圳分公司的税务登

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0594321695 号），发行人子公司元隆盛世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2801400047 号），上海祥雅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229691637878 号），南京元隆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0105575946518 号），深圳鸿逸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056854457X 号），外企元隆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5693221331 号），艾迪派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2327195583），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均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6.2.1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增值税：应税收入的 17%、11%、6%。
- （2）营业税：应税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流转税额的 7%、1%。
- （4）教育费附加：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地方教育费附加：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注 1：上海祥雅注册地为上海青浦西郊，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注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经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备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收到补贴

16.3.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73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盖章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 年度），准予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3.2 财政补贴及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收到政府部门相关财政补贴、补助如下所示：

（1）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祥雅所在上海青浦区营改增退税政策，上海祥雅 2013 年度收到营改增退税财政扶持款 3.44 万元；根据上海青浦区为招商引资实行的税收返还政策，上海祥雅 2014 年度收到税收返还款 10.05 万元。

（2）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北京市对于北京市企业文化创意企业及项目单位从商业银行获得信贷资金后发生的利息进行补贴。201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汇入的 199.55 万元，资金用途为贷款贴息。

（3）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北京市设立文化发展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首都文化、文物、体育、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社科理论、精神文明建设和互联网管理等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3 年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创意设计促进品牌文化传播》项目获得该专项资金支持。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

管理办公室汇入的首期资金 88 万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汇入的第二期资金 88 万元。

（4）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6]3101 号）的规定，对于北京市企业向国内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等，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予以专项资金资助。对于一般企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最高资助标准为每项 150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补贴 3,900.00 元、1,050.00 元、2,300.00 元。

（5）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办理拨付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注意事项的通知》，深圳鸿逸 2014 年度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支付的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2.373 万元。

（6）根据《关于公示 2014 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拟支持项目的通知》，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付的车用多功能安全锤创新设计奖励款 25 万元。

（7）2014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2012 年度西城区非公有制企业政府奖励的通知》确认，发行人符合西城区非公有制企业政府奖励的要求，按照标准发放资金 7.8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收到该笔政府奖励 7.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所取得上述财政补贴收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确认。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6.4.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西国税证五[2015]1 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

报、逾期缴纳税款、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金融街税务所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地税金保字[2015]第 9 号）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发行人在金融街税务所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的记录。

16.4.2 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子公司元隆盛世、上海祥雅、南京元隆、深圳鸿逸自设立或近三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能按税收政策规定申报纳税，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朝四国简罚[2012]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记载，“你单位（指外企元隆）2012 年 1 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到第四税务所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手续，现已逾期。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金额（大写）壹佰圆整¥100.0”。根据招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外企元隆已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足额缴纳了该笔罚款。根据外企元隆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记载，外企元隆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为 0 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为外企元隆核定了消费税项，税额为 0 元，但需要按期申报。当期，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系统更新，通告特定时间段申报将不能完成提交，但工作人员未注意该通知，导致提交申请不成功，后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罚款 100 元。外企元隆已于当日缴纳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罚款构成行政处罚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

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企元隆此次被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企元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合法、合规、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备案文件；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各地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查验。

1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于元隆雅图实地的走访、查验及在北京市环保局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检索，元隆雅图及其前身元隆有限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没有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7.1.2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本所律师对于各子公司实地的走访、查验及在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网

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检索，发行人子公司元隆盛世、上海祥雅、南京元隆、深圳鸿逸、外企元隆自设立以来或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没有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1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7.3.1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近三年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3.2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或近三年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8.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运营中心扩建项目、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西城发改（备）[2015]15 号），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组建 90 人的运营团队，包括销售、采购、质量控制人员、购置 90 台笔记本和相应数量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资金主要投入在人员薪酬及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费用、办公场地租赁和装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扩建运营中心将提高公司促销品供应能力，同时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预计到 2020 年，新增营业收入达到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60%。

（2）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西城发改（备）[2015]14 号），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组建 31 人的技术开发团队、营销团队、平台运营团队和 30 人的电商物流团队，为客户设计专属的促销品集中采购网络平台和仓储物流平台，并负责平台的运营维护。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的薪酬及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费用、办公室和仓库租金、购置交换机 2 台、网页服务器 4 台、数据库服务器 4 台、共享存储服务器 1 台、备份和灾难处理服务器 1 台、16 套服务器系统软件、31 台笔记本电脑及系统软件、购置库房立体货架和中型货架、购置运输汽车 6 辆、叉车 6 辆。

（3）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西城发

改（备）[2015]13 号），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公司原有设计研发部基础上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及核心创意设计、开发技术实力的创意研发机构。组建品牌创意部和设计研发部，招募 14 人设计师和工程师团队，包括创意设计师、品牌经理、平面设计师、工业设计师、产品设计师、电子工程师、视觉设计师、开发工程师等；资金主要投入人员薪酬及其开展创意设计活动所需费用、办公室租赁和装修、购置 14 台笔记本电脑和系统软件及相应数量的办公设备。

18.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募投项目分别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京西城发改（备）[2015]15 号）、（京西城发改（备）[2015]14 号）、（京西城发改（备）[2015]13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的证明，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无需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18.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8.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项目立项已经有关部门的

适当核准。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使用的房屋均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未有自有房屋和土地。
6.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9.1.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未来三年内，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创新战略、品牌战略、互联网战略、市场开发战略、精细化管理战略，将公司打造为高科技、创新型营销服务商；用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加快新客户开发速度；加大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推广力度，在巩固传统业务既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提高数字化促销品、促销品电商平台服务等新产品、新业务在业务构成中的比重；在传统业务和收入规模上成为行业龙头，在行业创新上成为引领者，抓住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机遇，利用互联网平台实现业务模式的快速扩张和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

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查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单笔争议标的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0.1 经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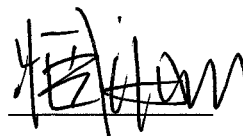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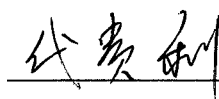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继勇


臧海川


代贵利

2015年5月15日